

关于高台县 2021 年度 预算绩效工作开展情况的说明

2021 年高台县按照省市财政部门的工作要求，积极探索建立“预算编制有目标，预算执行有监控，预算完成有评价，评价结果有反馈、反馈结果有应用”的全过程预算绩效管理机制，扎实推进全县财政预算绩效评价工作。

一、机构建设情况

2019 年 5 月，高台县财政局结合县级机构改革，设立监督监察与绩效金融管理股，具体承担财政监督检查、绩效评价、金融管理和投资评审等职责，预算绩效管理工作全面推开。

二、制度建设情况

为确保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稳步推进实施，2019 年县委县政府制定印发了《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的实施意见》，对全县全面实施预算绩效管理进行统筹谋划、整体安排，为工作开展明确了任务重点、提出了具体要求，指出了努力方向，确定用四年时间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效管理体系。

三、评价方案及评价指标体系建设情况

绩效评价工作依据上级财政部门有关资金绩效评价办法、《张掖市财政支出绩效评价管理暂行办法》和《高台县县级预算

绩效管理暂行办法》设定的评价指标体系开展，具体分为基本支出绩效指标、项目支出绩效指标、部门支出绩效指标和县级财政管理绩效综合评价指标。以上指标体系中的共性指标由财政部门统一确定。个性指标针对部门的行业特点和预算支出具体项目特性来设置，由财政部门会同预算单位共同确定。

四、组织评价及重点评价工作开展情况

我县财政绩效评价主要采取部门自评、财政部门重点评价和引入第三方评价相结合的方式进行，进一步完善预算绩效管理制度，推进全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实施。

一是对 2021 年纳入预算绩效管理的项目全面实施绩效评价，其中：部门评价项目金额 6.05 亿元，财政重点评价项目 16 个，评价金额 3.74 亿元。

二是按照“先行先试、逐步扩围”的原则，探索性开展了部门整体支出绩效评价，对水务局、交通局等 10 个预算部门 2021 年度的整体支出资金进行了绩效评价，评价金额 3.53 亿元。

三是于 2021 年 8 月对预算支出进度、绩效目标实现情况进行中期双监控，跟踪查找薄弱环节，及时堵塞管理“漏洞”，纠正了预算、绩效执行偏差。

四是结合绩效评价工作逐步开展，有针对性的开展了两期预算绩效管理业务培训，为构建全方位、全过程、全覆盖的预算绩

效管理体系和我县预算绩效管理工作的全面启动打下了良好基础。

五是对 2021 年绩效评价结果全面公开。由各预算部门单位对 2021 年的绩效自评结果和财政评价结果在政府门户网站进行了公开，接受社会各界监督。